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苏州新主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1年9月29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相互关系	下属企业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新主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玉山路金色家园108幢				邮政编码	215011
	停车场地址		狮山横塘街道文体中心（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1720号）					215011
	法人代表姓名	吴星亚	联系电话	68782128	停车场负责人	史秋菊	联系电话	15501305218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	/	/	/		
		计次	/	/	/	/		
	室内停车		/	/	/	/		
	室外 停车	计时	2000	80	/	80		
计次		/	/	/	/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1小时以内，按6.00元/小时计价，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2、超过1小时，每增加30分钟，加收2元，以此类推，上限为30元。不足30分钟按照30分钟计算。 3、每12小时按上述第1、第2条循环计算。					
	优惠措施		1、停车时间在30分钟以内免费。 2、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辆实行免费停放。					
	价格承诺		做好收费公示，严格按公示（标价牌）内容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核定部门（盖章） 2021年9月29日 </div>							
	核定编号：2021-22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4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